

基于多方博弈的村落遗产地旅游开发模式形成机理研究 ——以开平碉楼与村落为例

王纯阳^{1,2}, 黄福才³

(1. 五邑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广东 江门 529020)

(2. 广东侨乡文化研究中心, 广东 江门 529020)

(3. 厦门大学 管理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借助博弈论的思想和方法, 以开平碉楼与村落为例, 对村落遗产地旅游开发中的核心利益相关者为实现各自利益诉求所实施的博弈行为进行分析, 建立两阶段博弈模型, 试图找出博弈均衡, 通过典型的博弈关系来剖析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和作用机制, 从而揭示村落遗产地旅游开发模式的形成机理。

关键词: 村落遗产地; 旅游开发模式; 形成机理; 博弈

1 引言

随着旅游市场需求的多元化发展, 传统村落凭借其独特的建筑风貌、重要的历史价值、深厚的文化积淀、特有的古韵氛围越来越受到旅游者的青睐。特别是 20 世纪年代 90 年代以来, 全国掀起了一股村落旅游开发热潮, 先后涌现出一大批独具魅力的村落, 如西递、宏村、洪坑村、开平碉楼与村落等。这些以村落为主体的遗产地都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旅游开发, 产生了良好的经济带动效应和广泛的社会效益, 日益受到地方政府和旅游投资商的关注, 在全国各地的开发持续升温。

然而, 随着旅游开发进程的加快, 旅游业给村落遗产地带来负面影响日益突出, 关于村落遗产地旅游开发模式的研究逐渐受到学者们的关注。齐学栋认为, 由于开发主体不同, 古村落旅游开发呈现出多种模式, 主要有外部介入性开发与内生性开发模式。外部介入性开发指撇开古村落或传统民居居民及其基层组织这些直接利益主体, 以地方政府或企业从外部刚性介入的开发模式, 而内生性开发是指古村落或传统民居居民及其基层组织作为直接利益主体自筹资金, 自我开发、自我保护, 而自发地渐次生成的开发模式^[1]。陈腊娇等以诸葛村和郭洞村为例, 对比研究了村民自主开发与政府投资开发两种模式, 认为村民自主开发模式具有明显的优势是古村落旅游开发的最佳模式^[2]。梁德阔, 王邦虎以世界遗产地西递、宏村为例, 比较分析了社区自主开发模式和外来企业租赁开发模式的优缺点^[3]。应天煜以西递村和宏村为例, 分别对内源式发展和外源式发展的古村落旅游开发模式进行了比较研究, 在此基础上, 提出一种中国古村落旅游开发的“公社化”模式^[4]。邹统钎, 李飞主张社区主导开发模式, 针对

收稿日期: 2012-05-13

资助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青年基金项目 (11YJC630201);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0152902001000005) 和广东高校优秀青年创新人才培养计划 (育苗工程) 项目 (WYM10102)

北京市门头沟爨底下古村落旅游构建了遗产旅游发展的 ASES 模型,提出社区主导开发是保障遗产旅游可持续发展的机制^[5]。白露,张晓红对古村落所有者自主经营型模式、企业承包经营型模式和政府投资经营型模式进行了对比研究,分析了各种模式的特点^[6]。纵观国内外村落遗产地旅游开发模式的研究现状,成果数量较少,在广度和深度都有待提高。学者们主要侧重于阐述村落遗产地旅游开发模式的特征、优势与局限性,对于村落遗产地旅游开发模式如何形成尚未作探讨。

村落遗产地是一种特殊的历史遗存,引发着错综复杂的利益关系,其旅游开发是一个涉及多个利益相关者的高度整合的系统。由于利益相关者各自拥有的资源不同,在利益诉求及实现方式上存在差异性,加上村落遗产地资源的限制,相互之间存在诸多矛盾与冲突,从而导致了他们在村落遗产地这一特定的空间内必然经历权力和利益博弈。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博弈关系是一个不断演化的过程,而控制权决定着他们之间的力量对比和权力关系,最终会体现在村落遗产地的旅游开发模式上。这种基于利益关系博弈的旅游开发模式是不同关键利益主体相互博弈所形成的均衡。鉴于此,本文以开平碉楼与村落为例,对村落遗产地核心利益相关者为实现各自利益诉求所实施的博弈行为进行分析,通过典型的博弈关系来剖析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和作用机制,进而揭示村落遗产地旅游开发模式的形成机理,对丰富村落遗产地旅游开发模式理论的发展,促进村落遗产地旅游业的和谐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2 开平碉楼与村落的核心利益相关者界定

2.1 案例地概况

开平碉楼与村落位于广东省江门市下辖的开平市境内,是中国乡土建筑的一个特殊类型,融合了异域文化与本土文化而形成新的建筑与聚落景观,它所代表的侨乡文化具有大众性、世俗性、乡土性、自发性的色彩,不仅在珠江三角洲西部文化走廊中具有不可替代的独特地位,而且也是明清以来中外文化交流的独一无二的类型。该村完整地保持了历史的原初空间格局和建筑形式上的传统印记。2007年6月28日,在第31届世界遗产大会上,开平碉楼与村落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成为中国第35处世界遗产和广东省第1处世界文化遗产。开平碉楼与村落世界文化遗产地包括自力村村落、马降龙村落、锦江里村落和三门里村落。

作为村落遗产地,开平碉楼与村落是政府主导开发模式的典型代表。2010年2月24日开平市委、市政府批准组建全资国有企业——广东开平碉楼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旅游景区开发、旅游项目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园林绿化工程和会议组织接待等。该公司下辖立园、自力村、马降龙、锦江里、三门里、赤坎影视城、南楼、开元塔等八大景区。

2.2 核心利益相关者的界定

对村落遗产地而言,所有利益相关者都可能是十分重要的,但不同的利益相关者在旅游开发过程中所体现的重要程度存在差异,即有的利益相关者非常重要,绝对不可或缺,有的则可能影响不大,游离于利益相关者的边缘地带^[7]。本研究结合村落遗产地的特征,采用专家评分法,界定开平碉楼与村落11类利益相关者:政府、旅游企业、社区居民、旅游者、碉楼业主、旅游从业人员、旅游行业协会、旅游业相关企业、教育机构、媒体和特殊利益团体等。

为了进一步确定开平碉楼与村落的核心利益相关者,借鉴西方学者的“多维细分法”¹和

1. 多维细分法是指从多个维度对利益相关者进行分类,以期找出不同利益相关者在某些特征上的差异。

“米切尔评分法”²的分析思路,从利益相关者的主动性、重要性和利益诉求的紧急性3个维度上对开平碉楼与村落的十一类利益相关者进行分类。

利益相关者的分类研究主要通过问卷调查完成。2010年4月6日~15日进行了利益相关者分类的问卷调查,共发放问卷130份,回收有效问卷121份,有效回收率为96.15%。调查对象包括:(1)江门市旅游局、开平市旅游局、开平市文物局、开平市文化局、广东开平碉楼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开平市旅游协会、开平国际旅行社、开平中国国际旅行社、潭江酒店等相关旅游从业人员。(2)五邑大学、中山大学、北京大学等高等院校的相关专家。(3)旅游者。

在调查问卷中,要求被调查者结合开平碉楼与村落的实际情况,对于给定的十一类利益相关者的主动性、重要性和紧急性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利用SPSS16.0软件进行描述性统计,计算每一个维度的评分均值,并采用“配对样本T检验”(Paired-Samples T Test)进行检验。基于统计结果,可以确定开平碉楼与村落的11类利益相关者在主动性、重要性和紧急性的评分情况。结果表明开平碉楼与村落11类利益相关者在主动性、重要性和紧急性三个维度上表现出不同程度的特征差异,而且所有差异都十分显著。在统计结果中,排序的最大分值为11,最小分值为1,将其划分为1-4分、4-7分、7-11分三段,并根据这十一类利益相关者在各个维度上得分的均值对应于不同的分值段,如表1所示。

表1 开平碉楼与村落利益相关者的三维分类结果

维度	[1, 4)	[4, 7)	[7, 11]
主动性	政府、旅游企业、旅游者	社区居民、旅游从业人员、旅游行业协会、碉楼业主	旅游业相关企业、特殊利益团体、媒体、教育机构
重要性	旅游者、政府、社区居民	旅游企业、旅游从业人员、碉楼业主、旅游行业协会、旅游业相关企业	教育机构、媒体、特殊利益团体
紧急性	旅游者、社区居民、旅游企业	旅游从业人员、碉楼业主、政府、旅游行业协会、旅游业相关企业	特殊利益团体、教育机构、媒体

根据表1的中各利益相关者的位置,对开平碉楼与村落利益相关者进行分类,结果如下:

1) 核心利益相关者。至少在两个维度上得分在4分以下,他们是开平碉楼与村落旅游发展不可或缺的群体,与其旅游开发具有密切的利害关系,直接决定开平碉楼与村落旅游业的发展,包括政府、旅游企业、社区居民和旅游者等四类。

2) 蛰伏利益相关者。至少在两个维度上得分在4分以上,7分以下,他们往往已经与开平碉楼与村落形成了较为密切的关系,承担着旅游开发一定的风险。在开平碉楼与村落正常开发状态下,他们也许只是表现为一种显性契约人而已,然而一旦其利益诉求没有得到很好的满足或是受到损害时,他们可能就会从蛰伏状态跃升为活跃状态,其反应可能会非常强烈,从而直接影响开平碉楼与村落旅游业的持续发展。这些利益相关者包括旅游从业人员、碉楼业主、旅游行业协会、旅游业相关企业等四类。

3) 边缘利益相关者。至少在两个维度上得分在7分以上,他们往往被动地受到开平碉楼

2. 20世纪90年代后期,美国学者Mitchell和Wood提出从合法性、权力性和紧急性三个属性上对可能的利益相关者进行评分,然后根据分值的高低来确定企业的利益相关者及其类型。

与村落旅游开发的影响,在开平碉楼与村落看来他们的重要程度相对较低,其实现利益诉求的紧迫性也较弱。具体包括特殊利益团体、教育机构和媒体。

3 核心利益相关者的博弈分析

核心利益相关者是村落遗产地旅游开发的中坚力量,对村落遗产地旅游业的持续发展起着决定性作用。本文对开平碉楼与村落的核心利益相关者——政府、旅游企业、社区居民和旅游者为实现各自利益诉求所实施的博弈行为进行分析,建立两阶段博弈模型³,试图找出博弈均衡,剖析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和作用机制。第一阶段是建立政府、社区居民和旅游者之间的“三方博弈”模型,探讨社区居民自主开发是否是最优策略;第二阶段构建政府与旅游企业之间的“两方博弈”模型,分析政府与旅游企业在旅游经营权上的博弈关系,进而揭示开平碉楼与村落旅游开发模式的形成机理。

3.1 政府、社区居民与旅游者的三方博弈

政府的政策应维护公共利益,这是学理上的应然,而公共政策由于政府利益的渗透产生对公共利益的偏离,这是现实中的使然^[9]。在现实中,政府利益诉求具有两重性,一方面,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是公共资源的最大整合和调配者,其在旅游开发过程中所追求的公共利益目标一般体现为:塑造旅游形象,提升目的地知名度,推动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等。而另一方面,政府又作为一个特殊的利益集团,体现出某个阶层或某些人的独特意志,在制定和执行政策时,往往会借社会公共利益之名行政府机构私利之实,谋求部门利益或者自身利益而非公共利益或社会福利的最大化。

在村落遗产地旅游开发中,社区居民和政府是最早涉入博弈关系的主体。政府作为公共利益代表,很大程度上说是社区居民利益权益的维护者,但是政府也具有“经济人”的特征,在行动时往往依据其部门利益而不是公共利益作出策略选择,通常过分地注重自身经济利益,而忽略了乡村社区的利益。作为村落遗产地的主人,村民没有获得期望的补偿,权益得不到应有的保障,致使村民对当地政府缺乏信任感和依赖感,甚至抵触。政府与社区居民选择一旦目标不一致,导致与居民之间的矛盾,就会引发双方博弈。在实践中,两者的博弈通常发生在村落遗产地旅游开发经营权的争夺。

旅游活动的发生使旅游者和村落遗产地社区居之间有了直接或间接的联系。当地居民希望通过旅游开发旅游获得经济利益,切实改善现有社区环境和生活条件;旅游者则期望通过参与旅游活动,追求身心愉悦,获得满意的旅游经历。而村落遗产地旅游资源的保护程度、配套设施的完善程度、服务质量、氛围、环境等都会影响旅游者基于旅游体验的判断。科学地开发村落遗产地,突出遗产旅游的文化性、乡村性、生态性、体验性等特征,保持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完善旅游配套设施,创造良好的旅游环境,可以使旅游者获得最大程度的经历满足感,促使其选择重游或者对该遗产地进行正面宣传,以吸引其他旅游者前来旅游;反之,村落遗产地盲目开发、旅游产品的低水平重复出现并呈现“舞台化”、“商业化”、当地居

3. 博弈论一般使用严谨的数学模型,笔者在这里只借用博弈的策略选择思想,并不作过分复杂的数学分析。村落遗产地核心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博弈发生在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利益相关者之间,情况十分复杂。为了简化分析,本文将博弈分成两个阶段,首先对政府、社区居民和旅游者之间的三方进行博弈分析,然后对政府与旅游企业之间的两方进行博弈分析。这种简化并不会影响最终的分析结论。

民的不友好态度、生态环境的恶化、可进入性差、旅游设施的不完善等往往会损害旅游者的利益,将使得其倾向于选择其他旅游目的地,更为严重的是,旅游者可能对该村落遗产地进行负面宣传,导致客源减少,制约了村落遗产地旅游业的持续发展^[10].

旅游者参与旅游活动是社区居民和政府参与、支持村落遗产地旅游开发的根本动力,而旅游活动的顺利开展又是建立在旅游者利益诉求是否实现的基础上的.由于各自利益诉求不一致,政府、社区居民和旅游者难免不会产生分歧和冲突,从而引发三者之间博弈.在此,构建政府、社区居民和旅游者三方博弈模型,并提出如下假设:

3.1.1 模型假设

1) 参与人. 政府、社区居民和旅游者,他们都是理性的,都会在给定情况下追求自身效用最大化.

2) 假设参与人对其他参与人的特征(战略空间、支付等)有完全了解,所有人参与同时选择行动.

3) 参与人的策略(行动): 政府可选择“支持”和“不支持”村落遗产地旅游开发两种策略;社区居民可选择“自主开发”和“不自主开发”两种策略;而旅游者的策略是选择“参与”和“不参与”旅游活动.

根据上述假设,构建政府、社区居民和旅游者三方之间的完全信息静态博弈模型,可用两个收益矩阵合起来加以表示,如图1所示.

		社区居民	
		自主开发	不自主开发
政府	支持	$[R(g) - C(g), R(c_1), R(t_1)]$	$[R(g) - C(g), R(c_2), R(t_2)]$
	不支持	$[0, R(c_3), R(t_3)]$	$[0, R(c_4), R(t_4)]$
(a): 旅游者 — 参与			
		社区居民	
		自主开发	不自主开发
政府	支持	$[-C(g), -C(c_1), 0]$	$[-C(g), 0, 0]$
	不支持	$[0, -C(c_2), 0]$	$[0, 0, 0]$
(b): 旅游者 — 不参与			

图1 政府、社区居民与旅游者之间的博弈模型

注: 图中数据表示各参与人在各种策略下效用最大化的收益情况, 第一个数值表示政府的收益, 第二个数值表示社区居民的收益, 第三个数值表示旅游者的收益.

3.1.2 博弈分析

在图1 博弈模型(a)中,若政府支持村落遗产地发展旅游业,将加大投入力度,在基础设施建设、市场推广、遗产保护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设 $C(g)$ 为政府支持旅游业发展所付出的成本,同时获得的社会收益和经济收益为 $R(g)$.因而政府的收益为 $R(g) - C(g)$.反之,如政府不支持,其收益为零.开平碉楼与村落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遗产地内道路、排水、供水、电力、电讯、厕所等基础设施和环境的整治成果明显,提高了景区的可进入性,改善了旅游环境;在遗产保护方面,政府每年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对碉楼进行维修整治,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持程度较高;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途径进行宣传推广,极大提升了当地的知名度,这些带来了良好的社会效应.在经济收益方面,开平碉楼与村落

于 2007 年申遗成功后, 实现门票收入 1200 万元, 税收 87 万元; 2009 年实现门票收入 1830 万元, 税收 156 万元. 虽然政府用于设施建设、遗产保护、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投入很大, 但是其产生的社会效应和声誉效应从长远来看要远大于所投入的成本. 因而, $R(g) - C(g) > 0$, 可见, “支持” 是政府的占优策略.

在社区居民选择 “不自主开发” 旅游时, 政府可以选择自主开发或者采用特许经营权委托, 由外来投资者开发. 若当地政府支持村落遗产地旅游开发, $R(c_1)$ 和 $R(c_2)$ 分别是村民自主开发和在政府或者外来投资者主导开发下参与旅游所获得的收益. 村民自主开发虽然能确保旅游收益最大化留在遗产地, 但是由于农村经济落后, 村民受教育程度低, 当地民间资本不充裕, 管理技术与人才缺乏, 对市场的认识极为有限等, 使得旅游收益非常有限, 即 $R(c_1)$ 较小, 这在开平碉楼与村落表现得尤为突出. 当地居民生活环境闭塞, 知识贫困问题突出, 受教育程度总体水平很低, 缺乏参与知识和技能, 对遗产旅游缺乏足够的理解和认识. 据调查, 中小学学历占绝大多数. 其中初中学历最多占 52.2%, 小学及以下学历占 37.0%, 而中专或高中学学历仅占 10.9%; 留守居民以中老年和女性为主, 分别为 60.9% 和 87.0%, 大部分当地青壮年在外打工; 当地家庭经济来源以外出打工和务农为主, 分别占 52.2% 和 34.8%. 这些极大限制了其参与旅游开发的能力和机会.

如果社区居民选择 “不自主开发”, 而是在政府或者外来投资者主导下参与旅游开发, 当地居民可以在没有任何经营风险的情况下, 获得旅游企业提供的旅游分红, 而且旅游企业能为当地居民提供就业机会, 一定程度上解决居民的生计问题. 据调查, 自力村在旅游开发前, 集体经济薄弱, 年终人均分红 160 元. 旅游开发后, 当地村委会和村民都分享了旅游开发所带来的经济效益, 2006 年人均分红 400 多元, 2007 年人均 1200 元, 2008 年达到 1700 元. 其次, 在就业方面, 自力村和马降龙村落分别有 12 人和 24 人在广东开平碉楼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从事保安、清洁工、文物管理员等工作, 每月获得 800-900 元的工资收入. 由此可知, $R(c_1) < R(c_2)$, 对于社区居民来说, 选择 “不自主开发”, 而是在政府或者外来投资者主导开发下参与旅游业是占优策略. 因此, 在图 1 博弈模型 (a) 中, 政府、社区居民和旅游者三者博弈的纳什均衡是 (支持, 不自主开发, 参与).

在图 1 博弈模型 (b) 中, 由于旅游者没有参与旅游活动, 即没有产生旅游收入, 那么获得收益为零. 即在无客源市场保证的条件下, 政府选择 “不支持” 是其占优策略. 而 $C(c_1)$ 和 $C(c_2)$ 分别是社区居民选择自主开发所发生的成本, “不自主开发” 是社区居民的占优策略. 因此, 政府、社区居民和旅游者博弈的纳什均衡是 [不支持, 不自主开发, 不参与].

综合以上分析, 政府、社区居民和旅游者三者博弈的纳什均衡为 [支持, 不自主开发, 参与] 和 [不支持, 不自主开发, 不参与]. 但是从两者均衡时参与人各自的收益来看, 在旅游者 “参与” 旅游活动的情况下, 政府、社区居民和旅游者的收益分别为 $R(g) - C(g)$ 、 $R(c_2)$ 、 $R(t_2)$, 而在旅游者 “不参与” 的情况下, 三者的收益都为零. 由于各自都是理性人, 追求自身收益最大化, 所以政府、社区居民和旅游者三方博弈的纳什均衡为 [支持, 不自主开发, 参与], 也就意味着, 在政府 “支持” 和旅游者 “参与” 的条件下, 由政府或者旅游企业主导开发是最好的策略选择.

3.2 政府与旅游企业的博弈分析

政府与旅游企业在村落遗产地的旅游开发中起着不同的作用. 政府拥有制度设计和安排

的政治权力, 旅游企业拥有资本权力和产业化经营的专业优势. 政府与旅游企业在利益诉求上有所差异: 政府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机构, 其利益诉求具有较强的公益性. 旅游企业作为理性的实体总是以自身经济利益的最大化为行为目标, 倾向于在政府的规则框架下采取各种获利对策, 尽可能地扩大收益, 有时甚至会利用现有的制度漏洞减少应承担的各种成本, 形成一个有利于企业的契约, 在开发经营景区时出现不尽如人意的现象, 表现为国有资产流失、寻租行为、景区的破坏及旅游资源开发利用不当等, 导致当地社区总体福利下降, 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遗产地旅游业的持续发展. 而政府往往会通过各种宏观与微观的、政治与经济的手段来对旅游企业施加影响, 使博弈朝着自己有利的方向发展. 总的说来, 政府与旅游企业之间的博弈行为主要发生于村落遗产地经营权的转让环节, 围绕着彼此相对的讨价还价能力而展开.

作为社会资源代理人, 政府拥有资源的分配权. 在村落遗产地经营权的转让上, 当地政府先行动, 决定是否将经营权转让给旅游企业, 然后旅游企业在已知政府的行动策略之后采用反应措施, 决定是否接受村落遗产地的委托经营. 将经营权转让给外部资本作为一种经济活动和交易行为, 一般都是建立在相应的商业协议或者合同基础之上. 政府作为经营权的出让方, 在合同中对企业的经营活动、转让年限、盈利分配模式、旅游资源与环境保护要求等问题做出详细规定的同时, 其实也将政府与外来企业各自所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也做了具体的划分. 旅游企业对一般对政府所制定的政策和制度及行为偏好、收益都十分了解. 双方都清楚地知道对方的偏好、战略空间和各种战略组合下的收益. 因此, 政府与旅游企业的博弈行为构成了完美信息动态博弈. 对博弈模型提出如下假设:

1) 参与人. 地方政府和获得村落遗产地经营权的旅游企业. 他们都是理性的, 都会在给定情况下做出使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理性决策.

2) 参与人的策略. 假设在村落遗产地经营权是否转上, 政府可选择“经营权转让”和“自主开发”两种模式. 在经营权转让的条件下, 旅游企业有“接受”或“不接受”两种情况, 主要考虑是否有收益; 如旅游企业接受村落遗产地经营权的转让, 政府对旅游企业的经营行为有“监督”与“不监督”两种行动策略; 而在政府监督的条件下, 旅游企业对文化遗产和生态环境有“保护”与“不保护”两种策略. 由上述假设可得其政府与旅游企业博弈的扩展形博弈树, 如图 2 所示.

第一阶段是关于是否转让遗产地旅游开发经营权转让的决策问题. 政府在确定旅游企业的经营资格时, 需要认真审核受让者的实力资信、管理水平以及开发、建设、保护文化遗产和环境资源的能力, 进行有条件转让. 如果受让旅游企业不能满足这一条件, 此时当地政府选择自主开发, 所获得的收益为 $R(g_1)$, 旅游企业得不到任何收益, 该终端收益数组中的“零”即反映这种情况.

如果政府选择转让经营权, 则由旅游企业选择决定是否接受. 对于旅游企业而言, 是否投资村落遗产地取决于该地区的投资环境和资源禀赋. 其中投资环境主要包括经济发展水平、基础环境、客源保障情况和优惠政策, 而基础环境和客源保障是最关键的因素. 若旅游企业选择不接受经营权的转让, 结果与政府不转让经营权没有区别, 双方收益与第一阶段政府不转让经营权完全相同.

如果旅游企业选择接受经营权转让, 政府与旅游企业的博弈重点就从是否进行经营权转

让过渡到如何通过经营权转让更好地实现双方利益的层面上. 旅游企业为了获得额外的利益有可能对拥有实际处理权的政府采取寻租行为, 谋求政府放松对旅游资源开发的监管, 以减少自己的努力, 从而节约成本支出. 同时政府作为理性经济人, 也有可能接受寻租, 放松对旅游企业开发行为的监督. 寻租行为的成功发生决定于旅游企业和政府双方从自身利益最大化角度出发的博弈行为. 若政府转让经营权带来的额外收益 $R(g_2)$, 旅游企业获得的收益为 $R(e)$. 由于旅游企业是理性的经济人, 以追求高额回报为主要目标, 倾向于过度开发利用遗产资源, 可能违规经营. 对此, 政府有两种可以选择的策略: 第一, 运用行政、经济、法律、法规等各种手段对旅游企业进行监督, 付出的监督成本 C_1 . 第二, 对旅游企业的行为采取听之任之的态度, 不进行监督, 则旅游企业可以获得超额利润, 而政府承担由于其失职造成公众形象和声誉损失 C_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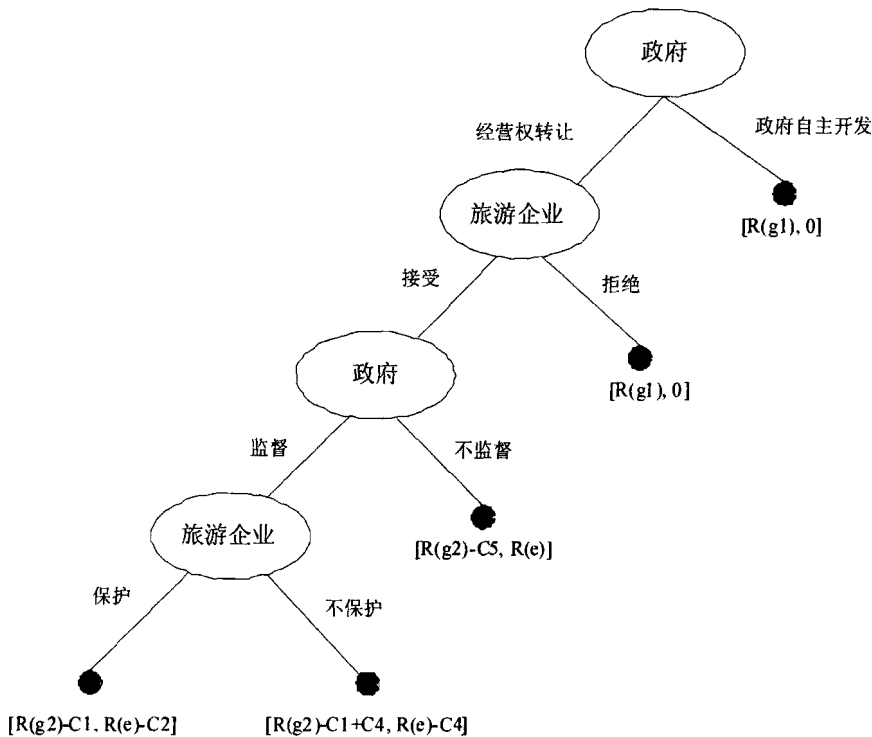


图2 政府与旅游企业的博弈扩展形

注: (1) 椭圆表示决策结, 即参与采取行动的时点; (2) 终点实心圆表示终点结, 即博弈行动路径的终点; (3) 终点结对应的数组表示选择该策略时, 各参与人所实现的支付. 第一个数值表示政府的支付, 第二个数组表示旅游企业的支付; (4) 斜线 (博弈树的枝) 代表参与人的一个行动选择.

旅游企业在第四阶段选择保护文化遗产还是不保护. 一般来说, 企业对遗产资源利用强度越大, 带来的效用也越大. 而另一方面, 遗产资源具有不可再生性和不可替代性, 就会因过度使用而遭受破坏. 同时从长远来看, 文化遗产遭到破坏, 不仅对该地区社会经济发展造成损害, 严重影响到该地区村民的生存. 如果企业意识到了村落遗产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则积极配合政府开展文化遗产保护行动, 为此付出的保护成本为 C_2 . 因此, 政府和旅游企业的得益分别是 $R(g_2) - C_1$ 和 $R(e) - C_2$. 如果旅游企业过于追求短期利益, 选择不保护文化遗产,

造成遗产的破坏,为此受到承担罚金处罚、法律责任和社会形象受损等方面的成本为 C_4 ,此时旅游企业的得益则为 $R(e) - C_4$,而政府的得益为 $R(g_2) - C_1 + C_4$.

因为本博弈是一个完美信息动态博弈,适合采用逆推归纳法进行分析.逆推归纳法指从动态博弈的最后一个阶段博弈方的行为开始分析,逐步倒退回前一个阶段相应博弈方的行为选择,一直到最后第一个阶段的分析方法.其一般方法是这样的:从动态博弈的最后一个阶段开始分析,每一次确定所分析阶段博弈方的选择和路径,然后再确定前一个阶段的博弈方选择和路径.逆推归纳到某个阶段,那么这个阶段以及以后的博弈结果就可以肯定下来,该阶段的选择节点等于一个结束终端.以下结合开平碉楼与村落的实际情况,采用逆推归纳法求解该博弈模型(图2)的子博弈精炼纳什均衡.

首先,第四阶段旅游企业对村落遗产地进行保护的选择,也就是给定政府第一阶段选择了转让经营权,旅游企业第二阶段选择接受政府委托经营,并且在政府监督的情况下选择保护还是不保护.根据理性博弈方的决策原则不难知道,如果 $R(e) - C_2 > R(e) - C_4$ 时,旅游企业会选择保护文化遗产.反过来,如果 $R(e) - C_2 < R(e) - C_4$,那么旅游企业肯定会选择不保护.

村落型遗产作为特殊的文物,由于受气候、环境、社会、自然条件等因素的影响,其保护难度大,技术要求高,修缮、保养需要大量的资金.开平碉楼与村落“申遗”时进行了一些列环境整治和维修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因受到自然环境和人为因素的作用,又有了新的不同程度的损毁.由于文物保护经费不足,文物日常维护、维修开展有一定难度.加上多年的世遗申报和保护工作已给当地财政带来巨大的压力,政府不愿再投入,寄希望于外来投资.而如果村落遗产地采用转让经营,旅游投资企业在享有旅游开发带来收益的同时,理应承担文化遗产保护的责任.而我国现有问责机制欠完善,政府对旅游企业由于过度开发遗产资源、破坏环境的行为给予的行政和法律处罚力度不大,旅游企业的形象也没有受到不利影响,那么相比较所需要的遗产保护成本,旅游企业选择不保护而遭受处罚所付出的成本要小,即 $C_2 > C_4$, $R(e) - C_2 < R(e) - C_4$.因此,旅游企业的最优选择是“不保护”.

第三阶段:政府是否对旅游企业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如果政府选择“监督”,旅游企业将在第四阶段选择“不保护”,此时政府的获益为 $R(g_2) - C_1 + C_4$;如果政府选择“不监督”,其获益为 $R(g_2) - C_5$.因此,当 $R(g_2) - C_5 > R(g_2) - C_1 + C_4$,政府选择“不监督”,反之,当 $R(g_2) - C_5 < R(g_2) - C_1 + C_4$,政府将选择“监督”.由于现有政府往往不重视其失职造成的声誉损失(C_5 即较小),于是常常出现 $C_5 < C_1 - C_4$ 的情况,这时政府在第三阶段的最优选择是“不监督”.

第二阶段:旅游企业对是否接受政府经营权委托的选择.由于对应具体收益的情况不同,旅游企业的选择有“接受”和“不接受”两种可能.图3反映的是政府在第三阶段选择“不监督”时,旅游企业面临的情况.如果 $R(e) - C_4 > 0$,表明旅游企业会接受经营权转让,反之,如果 $R(e) - C_4 < 0$,则说明旅游企业不会接受经营权转让.

旅游企业是否接受经营权转让,即外来资本是否投资村落遗产地往往取决于该地区的投资环境.但是由于开平碉楼与村落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内部交通设施不完善,旅游配套设施严重不足,旅游开发前期各方面的所需资金投入十分大,而且开平碉楼与村落旅游开发未形成规模效应,以“一日游”游客为主,成为名副其实的旅游过境地,旅游收益得不到保障.此外,

特别是在世界文化遗产项目投资还可能遭遇政策性风险, 一般被认为是高风险投资 [10]. 这些因素都极大降低了投资企业的预期收益, 在此情况下, 可能存在 $R(e) - C_4 < 0$, 旅游企业不会接受经营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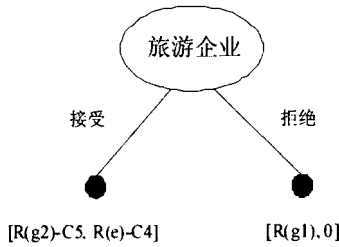


图 3 第二阶段旅游企业的选择

最后回到第一阶段政府的选择, 如果旅游企业第二阶段选择是拒绝, 那么政府的选择其实是无关紧要的, 因为转让不转让的结果都是一样的. 所以, 政府与旅游企业的子博弈精炼纳什均衡策略为: (不监督, {拒绝, 不保护}). 由上述分析可以发现, 当满足 $C_2 > C_4, C_5 < C_1 - C_4, R(e) < C_4$ 条件时, 政府选择“自主开发”是整个博弈的纳什均衡, 由此揭示了开平碉楼与村落政府主导开发模式的形成.

4 研究结论与讨论

本文借助博弈论的思想和方法, 以开平碉楼与村落为例, 通过建立两阶段博弈模型对村落遗产地旅游开发中的核心利益相关者 — 政府、旅游企业、社区居民和旅游者的博弈行为进行分析, 从而揭示村落遗产地旅游开发模式的形成机理. 研究结论表明:

村落遗产地旅游开发模式的形成实际上是一个核心利益相关者利益博弈的过程, 是资源的分配和利益的平衡过程, 是利益相关者之间通过交易、协调、利益让渡和责任分担而进行社会建制的过程, 在此过程中, 核心利益相关者把各自的利益诉求投入到村落遗产地的旅游开发中去, 以个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指导各自行为. 由于各利益相关者在利益结构和偏好取向方面存在很大差异, 在村落遗产地旅游开发过程中经常出现个体理性与个体理性、个体理性与集体理性之间的冲突, 博弈过程更多地表现为非合作的竞争形式. 但是在非合作博弈的背后, 更深的目标是寻找合作之路, 实现利益主体的共赢. 只有达到利益相关者的有机耦合和动态协同, 才能促进村落遗产地的和谐发展. 利益主体合作的关键不在于否定个人理性, 而在于建立一种利益均衡, 即在满足个人理性的基础上能够达到集体理性的制度. 因此, 若要有效发挥各核心利益相关者在村落遗产地旅游开发中的作用, 尽可能减少甚至避免各种利益矛盾和冲突, 应从利益协调的角度进行制度安排, 科学处理利益关系, 实现和谐互促的利益格局, 达到利益均衡的“帕累托最优”. 一方面通过设置专门的职能部门或建立规范化、制度化的反馈渠道与机制等方式, 不断地拓展各利益相关者利益诉求的制度化表达空间, 并对他们多元分散的利益诉求进行协调和整合, 在具体的制度安排上应力求兼顾多方利益, 特别是弱势群体的利益, 保证各种利益群体合理的利益地位, 其诉求能得到充分的表述和实现. 另一方面, 应通过约束机制将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诉求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 约束个体效用最大化行为, 使个体利益与公共利益不相违背.

从博弈论的角度阐释村落遗产地旅游开发模式的形成机理, 不仅为村落遗产地旅游开发模式理论研究的深入提供一个新思路, 而且能为村落遗产地利益相关者的管理提供理论参考和决策依据, 对促进村落遗产地旅游业的和谐发展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但是本研究尚存在以下不足: 首先, 在方法上以理论描述、逻辑推理为主, 缺少定量的论证, 使得研究不够深入. 未来的研究应将定性分析和定量研究相结合, 强化利益相关者之间的作用机制和相互关系研究. 这项工作具有更大的挑战性, 同时也具有十分广阔的创新空间. 其次, 在对利益相关者博弈问题进行探讨时, 将研究简化为政府、社区居民和旅游者的三方以及政府与旅游企业的两方博弈研究, 对其他非核心利益相关者的多方博弈现象及由此引起的问题的研究同样也是值得研究.

参考文献

- [1] 齐学栋. 古村落与传统民居旅游开发模式刍议 [J]. 学术交流, 2006(10): 131-134.
- [2] 陈腊娇, 冯利华, 沈红. 古村落旅游开发模式的比较 — 金华市诸葛八卦村和郭洞村实证研究 [J]. 国土与自然资源研究, 2005 (4): 58-59.
- [3] 梁德阔, 王邦虎. 世界遗产地西递、宏村经营管理体制探索 [J]. 合肥学院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5(1): 28-33.
- [4] 应天煜. 中国古村落旅游“公社化”开发模式及其权力关系研究 — 以皖南西递村与宏村为例 [D]. 浙江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6.
- [5] 邹统钎, 李飞. 社区主导的古村落遗产旅游发展模式研究 [J].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 2007(5): 78-86.
- [6] 白露, 张晓红. 古村落旅游开发经营模式比较研究 [J]. 价值工程, 2010(23): 30-31.
- [7] 郭华. 制度变迁视角的乡村旅游社区利益相关者管理研究 [D]. 暨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7.
- [8] 宋瑞. 我国生态旅游发展: 利益相关者视角分析 [J]. 杭州师范学院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4(5): 74-80.
- [9] 张春梅. 公共政策活动中政府利益分析 [D]. 西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3.
- [10] 胡文海. 基于利益相关者的乡村旅游开发研究 — 以安徽省池州市为例 [J]. 农业经济问题, 2007(2): 82-86.
- [11] 王燕华. 利益主体视角下的古村落旅游经营模式探讨 [D].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硕士学位论文, 2008.

Study on Formation Mechanism of Tourism Model of Village Heritage Sites Based on Muti-party Game —A Case Study of Kaiping watchtower and villages

WANG Chun-yang¹, HUANG Fu-cai²

(1. College of Management, Wuyi University, Jiangmen 529020, China)

(2. Guangdong Overseas Culture Research Center, Jiangmen 529020, China)

(3. College of Management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The paper establishes a two-stage game model and analyzed game behavior of the core stakeholders for realization of interest requirements applying the methods of game theory to by a case study of Kaiping wathchtown and villages to point out the formation mechanism of tourism model of village heritage.

Keywords: village heritage sites; tourism development model; formation mechanism; game